

## I-5-9 文物守護者

- ◆ 主題類別：(五) 文創機構
- ◆ 國家城市：日本福岡縣太宰府市
- ◆ 見習機構：

見習機構	見習機構參考說明
九州國立博物館	<p>九州國立博物館於 2005 年開幕,位於太宰府天滿宮後方,是日本最大的國立博物館之一。博物館以「從亞洲史的角度理解日本文化的形成」為理念,展示日本與亞洲、歐洲之間的文化交流歷史。展品涵蓋從舊石器時代到江戶時代的五大主題,並提供互動體驗區「亞洲吧(あじっば)」,讓參觀者透過五感了解各國文化。博物館的展覽旨在讓學習變得有趣且易於理解。</p> <p>參考連結：<a href="https://www.kyuhaku.jp">https://www.kyuhaku.jp</a></p>

- ◆ 見習名額：1 名。
- ◆ 圓夢期間：暫定 115 年 8 月 19 日至 9 月 2 日，共計 15 日（含飛行日）。
- ◆ 青年申請資格：
  - 必要條件
    - 具中華民國國籍 18 - 30 歲之青年。
    - 須全程參與計畫行程（含行前培訓、說明會、集訓及成果發表會）。
    - 須具備語言能力（日語能力測驗 2 級以上合格）。

# I-5-9 文物守護者

◆ 行程（將視實際情況細節可能略有調整）：

日期	行程
115 / 8 / 19 ( 三 )	<p><b>參加博物館實習·開講式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館長致詞、實習說明。</li> <li>九州國立博物館介紹。</li> <li>博物館設施實習。</li> <li>文化交流展實習。</li> </ul>
115 / 8 / 20 ( 四 )	<p><b>參加博物館實習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作品資料的收集與管理。</li> <li>文化財的攝影。</li> <li>博物館的環境與文化財的保存 / 文化財的防災措施。</li> <li>文化財的調查與修復。</li> </ul>
115 / 8 / 21 ( 五 )	<p><b>參加博物館實習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作品資料的收集與管理。</li> <li>文化財的攝影。</li> <li>博物館的環境與文化財的保存 / 文化財的防災措施。</li> <li>文化財的調查與修復</li> </ul>
115 / 8 / 22 ( 六 )	休假日（自由行動）。
115 / 8 / 23 ( 日 )	休假日（自由行動）。

## I-5-9 文物守護者

日期	行程
115 / 8 / 24 (一)	<b>參加博物館實習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文化交流展覽的企劃與營運。</li> <li>開館 20 周年紀念特別展解說。</li> <li>體驗型展示室的功能與營運。</li> <li>照片攝影實習準備。</li> </ul>
115 / 8 / 25 (二)	<b>實習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考古資料的處理。</li> <li>歷史資料的處理。</li> <li>照片攝影實習。</li> <li>展覽與教育普及企劃。</li> </ul>
115 / 8 / 26 (三)	<b>教育普及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展覽與教育普及企劃。</li> <li>文化交流展示室相關作業。</li> <li>展覽與教育普及企劃。</li> <li>展覽與教育普及企劃。</li> </ul>
115 / 8 / 27 (四)	<b>參加博物館實習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作品資料的收集與管理。</li> <li>文化財的攝影。</li> <li>博物館的環境與文化財的保存 / 文化財的防災措施。</li> <li>文化財的調查與修復。</li> </ul>
115 / 8 / 28 (五)	協助博物館業務或行政部門見習 ( 依據研修人員需要安排相關講座或行政見習 ) 。

## I-5-9 文物守護者

日期	行程
115/8/29 (六)	休假日 (自由行動)。
115/8/30 (日)	休假日 (自由行動)。
115/8/31 (一)	實習總結報告 (安排實習人員發表實習心得總結報告)。
115/9/1 (二)	實習總結報告 (安排實習人員發表實習心得總結報告)。
115/9/2 (三)	參訪福岡縣廳·九州歷史資料館·歡送會。

# I-5-9 文物守護者

## ◆ 經費規劃

本案每位錄取青年獎勵金總經費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9,000元，分項內容如下：

合作單位辦理金額合計為 19,000 元，將由青年發展署撥付予合作單位。  
青年自理金額合計為 81,900 元，將由青年發展署撥付予青年。

經費項目	金額	支用內容
<b>合作單位辦理</b>		
印刷費	19,000	辦理本計畫所需之文件印刷及裝訂費用等。
業師諮詢、輔導、指導費		辦理本計畫所需業師輔導與指導費用。
其他與雜支		辦理本計畫所需之雜支，如郵資、翻譯費用或其他必要費用等。
合計		共 <u>19,000</u> 元
<b>青年自理項目</b>		
機票	24,000	臺灣至計畫地來回經濟艙等機票。
生活費	54,900	執行本計畫所需之餐費、住宿費及當地交通費。
保險費	3,000	至少投保 200 萬元意外險及 20 萬醫療險，內容包括意外保障、傷害醫療、突發疾病醫療等（請依市場行情投保，於臺灣投保完成再行出發）。
合計		共 <u>81,900</u> 元
<b>本案獎勵金總經費</b>		<b>共 <u>109,000</u> 元</b>

## I-5-9 文物守護者

### ◆ 其他注意事項

- 請依本計畫簡章規範辦理相關事宜。
- 請依計畫內容辦理所需簽證，並須於本計畫之圓夢期間規範出發日期前取得簽證，逾期未取得簽證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。
- 錄取者須全程參與計畫行程（含行前培訓、說明會、集訓及成果發表會）。
- 出國圓夢期間不得因個人因素請假或無故缺席，若無法全程參與則視同未完成本計畫，須繳回未執行日數或全部之獎勵金金額。
- 青年若未能依據計畫學習、經輔導未改善者、未能遵守管理及輔導情節嚴重者，或違反當地國相關法令者，得予以終止本計畫提早返國，並追回相關獎勵金。
- 實習開始日之一個月前須提交博物館實習申請表（有制式表格）及報名本計畫時之報名資料、履歷資料（日語版）。
- 實習期間每日都可到博物館研習。